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26號

原告 御沂室內裝修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自南

被告 鈞柏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昌信

訴訟代理人 蕭烈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58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280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1 件) 受理在案；惟原告前向被告承攬施作位於桃園市○○區
02 ○○段000地號土地之凱禾霆苑新建水電工程，系爭執行名
03 義所示之債權，兩造業約定由工程款中扣抵，詎被告並未依
04 協議履行給付工程款之義務，可見系爭執行名義有妨礙被告
05 請求之事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
06 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
07 語。

08 三、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09 對被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本
10 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2日以桃院雲卓113年度司執字第10
11 2801號執行命令扣押原告對第一商業銀行北桃分行、合作金
12 庫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下合稱系爭銀行）之存款債權（就
13 同案債務人黃自南部分則核發薪資移轉命命），嗣系爭銀行
14 陳報原告存款未達扣押之標準而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
15 處執行終結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16 宗核閱屬實。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揆諸前揭說明，原
17 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
18 益。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9 制執行程序，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不能准許，爰不經言詞辯
20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陳家蓁